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拟在 36 个月内（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算）为子公司金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磁融资租赁”）提供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含 4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不包括公司此前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为该子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2017 年 9 月 1 日，金固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投票结果为全票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金磁融资租赁

| | |
|------------|---|
| 公司名称： | 金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2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范杨保 |
| 注册地：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 2 号 1101 室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金固股份持有 75%股权、曦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25%的股权（金固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金磁融资租赁 100%的股权） |

| | | | |
|--|---|------------------|-----------------|
| 经营范围: |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 12 月的数据经审计, 2017 年 6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 108,625,109.13 | 320,734,333.56 |
| | 负债总额 | 12,692,527.05 | 117,086,173.31 |
| | 净资产 | 95,932,582.08 | 203,648,160.25 |
| | 营业收入 | 7,811,868.42 | 27,608,439.50 |
| | 营业利润 | -5,169,621.22 | 8,660,295.99 |
| | 净利润 | -4,067,417.92 | 7,715,578.14 |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 被担保单位名称 | 担保额度 (万元) | 用途 | 担保方式 | 期限 |
|------------|-----------|------|--------|----|
| 金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40,000 | 经营需要 | 连带责任保证 | 叁年 |

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本议案经审议批准后, 在以上期限以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仍需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授权公司董事长孙锋峰先生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 (或逐笔签订) 相应担保协议, 保证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确定, 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担保额度的使用拟包括:

(1) 拟为金磁融资租赁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金租”) 间租赁资产转让业务项下的有关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金磁融资租赁拟与中金租签订《租赁资产转让业务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授信额度合同》”), 《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双方拟开展租赁资产转让业务 (具体金磁融资租赁将与中金租将签署一系列《租赁资产转让及回购协议》), 中金租拟在额度使用期限内给予金磁融资租赁人民币 20,000 万元可循环使用授

信额度。为此，公司拟与中金租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磁融资租赁在授信额度范围内与中金租签署的一系列《租赁资产转让及回购协议》项下对中金租所负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租赁资产转让及回购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款（含回购价款本金、回购价款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中金租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租赁物处置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金磁融资租赁应付款项。该保证担保具体协议尚未签署，其最终条款将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与中金租商定后适时签订。

(2) 除上述用途外，担保额度将根据金磁租赁业务及其发展情况适时确定并使用。

此外，2017年3月21日，金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金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10,000万元人民币（含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对外担保后，金固股份合计为金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50,000万元人民币（含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全体董事同意金固股份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拓展市场、开展业务，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对外担保后，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额为97,6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30%，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8,388.8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1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子公司提供担

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日